**科技盛典——CCTV年度科技创新人物推选条例**

(2015-08-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展示中国科技领域的重大成果，弘扬科教兴国伟大进程中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精神，表彰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大成果的个人和团队，在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开展科技盛典——中央电视台年度科技创新人物推选活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技创新人物推选活动由中央电视台和中国科学院共同发起，联合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同主办。由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和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共同承办。

**第三条** 科技创新人物推选委员会由主办方代表、院士代表、媒体代表、学协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各界的代表共同组成。

**第四条** 科技创新人物不分等级，排名不分先后，每年度推选一次，每次推选总数为10名（含个人和团队）。

**第五条** 科技创新人物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推选范围与推选标准**

**第六条** 科技创新人物授予在2014年10月1日——2015年12月1日期间，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的个人或团队。

**第七条** 科技创新人物应取得符合下列标准的、在推选年度内完成或显示影响的重大成果：

（一）在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性成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1、创新性地解决了重大科学问题。主要是解决本领域公认的重大科学问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中的关键科学问题。

或者创新了研究方向。主要是提出新的理论主张或认知框架，发现新现象或重要物质体系并提出新的理论解释，发展一种新方法使理论假设得到检验，发明新的仪器从而开辟新的研究领域。

2、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是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和开辟新的应用领域的变革性技术。

或者形成了系统解决方案。重点是具有创新性的技术突破，并集成多种技术、形成公认的先进系统级解决方案。创新性建设和高效运行国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并为重大科学发现或关键技术突破提供不可或缺的研究手段。

3、产生了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重点是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形成了新标准、新产业、规模化应用示范等，以及在科技创新创业方面涌现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有效激发了社会活力和创造力，成为经济发展的亮点。

或者在关键技术、系统综合集成方面具有重大创新，尤其是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总体技术中所占比重较高，并显著创造了社会经济效益，显著改善了百姓生活。

（二）具有大众传播性：

1、重点是符合大众传播规律，在科学道德、科学精神方面具有典型性，能够感染人、激励人，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三章 推选、评审与授予**

**第八条** 由推选委员会统一组织科技创新人物的推荐受理、形式审查、初评及终评工作，组织网络公示和专家评审会议。

**第九条** 科技创新人物由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推荐。同时，接受媒体推荐。不受理个人推荐。推荐工作于9月底完成。

推荐名额方面，科学技术部20名（含团队，下同）、教育部10名、中国科学院10名、中国工程院10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15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15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10名，媒体10名，共产生100名有效候选人物（团队）。

**第十条** 各推荐单位应按规定格式填写《科技盛典——中央电视台年度科技创新人物（团队）推荐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选委员会。同时，获得推荐的人员（团队）需在所在单位公示。推选委员会接收材料后，向社会公布有效候选名单，进行网络公示。

**第十一条** 推选委员会针对有效候选名单组织初评投票，确定正式候选名单。

投票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推选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取前40名进入入围名单，并进行网络公示。第二轮由主办方代表、媒体代表等参与，根据第一轮投票和网络公示结果，从中遴选，确定20名正式候选人物（团队）名单，并进行网络公示。初评工作于10月23日之前完成。

**第十二条** 推选委员会组织终评评审会，从正式候选名单中推选出10名最终当选人物（团队）。

评审会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推选委员会向与会评委介绍评审标准、参评名单产生过程。第二阶段为与会评委分组讨论。第三阶段全体与会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10名最终当选人物（团队）名单。终评工作10月底之前完成。**评选期间如发生未进入候选名单的重大创新成果，保留直送通道并提交推委会进行专项讨论。**

**第十三条** 推选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能全程参加科技创新人物的推选工作。能保守秘密，遵守推选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推选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如果当年本人获得推荐，则不能担任推选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最终当选名单在科技盛典颁奖典礼播出时向社会公布。由科技盛典——中央电视台科技创新人物推选活动组委会签署奖励证书并颁发奖章或奖杯。

**第十六条** 参与科技创新人物推选活动的所有人员，在推选和评审活动中，均应自觉秉持高度诚信和道德准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组委会将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科技盛典——中央电视台科技创新人物推选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